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湘应急办函〔2023〕5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局：

为确保“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规范和加强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8月底，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实现以下目标：全省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有受托机构负责管理，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教考分离”的原则得到进一步落实，逐步减少依托社会考试点进行考试，为“十四五”期内应急管理部门建设直属考试点长远目标实现奠定基础；持续查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对考试过程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对

不符合考试条件的考试点依法依协议取消委托考试资格；规范考试点内务管理，确保考试点考务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实操考试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稳步提升。

二、整治重点

（一）市州、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没有委托机构管理的问题。市州和直管县（市）应急局没有专题研究考试管理工作，没有明确考试管理受托单位，受托单位人员与管理任务不匹配。

（二）“教考分离”原则没有落实的问题。场所使用上，安全生产考试点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合二为一，互相混用；管理安排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与考试管理人员互相兼职，职责不分；教学设备使用上，实操考试与实训设备为同一套设备；管理制度上，考试管理与培训管理制度雷同。

（三）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试全过程制度，没有依制度进行严格管理。

（四）考试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要求。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管理人员、考试地点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情形。

（五）考试过程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理论考试存在考生舞弊行为或协助考生舞弊行为；考试电脑存在安装无关程序和储存无关资料问题；没有根据考试点规模条件合理安排考试计划问题；监控设备缺失和监控存在盲区问题；实操考试“走过场”

的问题，没有实现考分实时联网上传问题。

三、组织领导

省应急管理厅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刘站同志任组长，宣传教育处处长寻壮志，应急救援中心主任李力，省安全技术中心主任谢桂林、宣教处三级调研员熊军源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熊军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联合执法、联络调度、总结通报等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改阶段（5月31日前完成）。以市州和省直管县为单位，组织所属辖地内考试受托单位和考试点进行自查。紧紧围绕五个整治重点内容，排查出不符合考试管理相关规定的问题和现象，自行整改。

（二）现场检查阶段（6月10日前完成）。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属地、分级监管原则，根据重点整治内容，结合年初执法计划，组织对辖区内所有考试受托单位和考试点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梳理未能整改到位的问题和现象。

（三）整治攻坚阶段（7月31日前完成）。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发现的问题，分别研究制定本地考试点规范管理方案，推动发现问题有效整改。

（四）总结提升阶段（8月20日前完成，长期）。各市州、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梳理有关问题，剖析典型案例、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形成书面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专项整治作为检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的具体举措，抓紧抓实；要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深入调研，专题研究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符合实际，具有操作性、可行性。

（二）加强督促检查。要将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传达到辖区每一个考试点。应急部门在带头自查的基础上要督促考试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

（三）加强统筹协调。要制定本地考试点近期优化管理实施方案和局属考试点建设计划，结合实际拿出“教考分离”实施时间表、路线图；要逐步减少社会考试点使用频次、数量，鼓励依托社会培训机构建设的考试点在使用合同到期后主动退出；要创新管理机制，确保“十四五”期内的考试工作平稳有序。

（四）加强调度总结。要认真总结本地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时将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报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20日前，要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苏承、陈相伏，联系电话：0731-89751267。

- 附件：1.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整改报告
2.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问题清单



附件 1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自查整改报告

(参考模版)

一、基本情况

简要概述本单位(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如还承担了培训任务的也请一并将开办时间写明)、法人代表、从业人数、机构性质(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主管单位等内容。

二、自查存在问题

逐项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要求,查摆自身存在问题。

三、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清单,逐项拟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具体整改内容、整改依据、已取得的整改成效(或拟达到的整改验收条件)、整改时限、具体负责人等。

四、持续改进对策

针对本单位自查和整改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拟列本机构为维护安全省资格考试公平公正的持续改进措施。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问题清单

考试受托单位、考试点名称：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应急救援中心，安全技术中心。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宣传教育处 经办人：苏承 电话：89751267 共印 20 份